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 697, 592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 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 501, 05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1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8991338	99. 20	363700	0. 24	843604	0. 56
2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9273038	99. 38	63700	0. 04	861904	0. 58
3	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9291338	99. 40	7300	0. 00	900004	0. 60
4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8210238	98. 68	1088400	0. 72	900004	0. 60
5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7881638	98. 46	1603101	1. 07	713903	0. 47
议案 5 分	持股 1%以下	788138	25. 38	1603101	51. 63	713903	22. 99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88430	15. 15	222001	38. 03	273370	46. 82

段 表 决 情 况	持股 1%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699708	27.75	1381100	54.78	440533	17.47
	持股 1%-5%	342801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上	143665487	100.00	0	0.00	0	0.00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49284938	99.39	35200	0.02	878504	0.59
7	审议《股份公司 2014 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149283038	99.39	91000	0.06	824604	0.55
8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 2014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149319238	99.41	7300	0.00	872104	0.59
9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 2014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149316138	99.41	256433	0.17	626071	0.42
1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未完成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	20020726	89.52	2258654	10.10	84700	0.38
1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拜城百花村煤业未完成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	147852188	98.44	2138753	1.42	207701	0.14
1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9316138	99.41	10400	0.01	872104	0.58

关联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十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

董事签名:

刘成东
林

侯旭东
林

江洪平



